

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预期到期日
优先 A1 级	24,500.00	AAA _{sf}	2027 年 7 月 13 日
优先 A2 级	24,500.00	AAA _{sf}	2028 年 7 月 13 日
次级	3,000.00	-	2029 年 4 月 13 日
合计（万元）	52,000.00		
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发行规模	5.2 亿元		
协议定价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具有承销资质的机构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中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推广安排	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专项计划缴款日止，管理人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及配售结果。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参与原则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1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重要提示：

1.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

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本公告对本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上文件规定专项计划推广事项以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的，以本公告为准。
3. 凡依据本公告及前述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申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即视为申购人已全面阅读、理解并不可撤销地接受本公告、专项计划文件的全部条款。申购人中标后，应于《方正-金同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申购人逾期未足额支付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支出）在内的全部违约责任。
4.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sc.com/>）。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